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昌馨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：692
電子信箱：chlee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102607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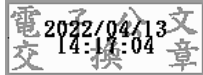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（廠）域防疫管理指引公告1份
(JCS511102607290.pdf、JCS101110260729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（廠）域防疫管理指引」之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

城鄉發展科 收文:111/04/13



1110090602

有附件